

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创新与世界贡献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

新华社研究院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202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时代背景与重大意义	4
1.1 新思想引领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新征程	4
1.2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筑牢法典实践基础	8
1.3 开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体系化新篇章	14
第二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创新与中国特色	19
2.1 构建科学完备的现代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20
2.2 中国特色法典编纂的开创性探索	25
2.3 彰显植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鲜明特质	28
第三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全球价值与世界贡献	33
3.1 全球环境治理呼唤新的法治实践	34
3.2 中国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法治方案	37
3.3 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法治示范	43
结 语	49
编写说明	51

前言

当人类历史的时针指向2026——

在欧洲大陆，罕见热浪自入夏以来席卷多地，多国刷新高温纪录；在太平洋上，全球变暖引发海平面上升，多个岛国加快“举国迁移”步伐；在南极半岛，6月初出现极端高温，创下历史同期新高，冰层出现异常消融……

在我们赖以生存的这颗蓝色星球上，气候变化正给全人类敲响阵阵警钟。威胁远不止于此。当前，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等全球环境危机交织叠加，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该何去何从？

中国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不断丰富发展，科学系统回答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以生态文明之光照亮绿色发展之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用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世界各国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经验，也是中国坚持奉行的理念和行动。新时代以来，中国生态文明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与时俱进，但也面临进一步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的现实需求。

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应运而生。这部法典是世界上首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这部法典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实现了中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整体提升，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开启法典化时代。

这部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魂和纲，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环境与民生、国内与国际等重

大关系，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功实践、制度创新和治理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人类命运休戚与共，中国与世界紧密相连。这部法典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立足中国国情，也系统回应全人类面临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等共同关切，丰富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为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法治为笔，山河为卷。本报告将从时代背景与重大意义、立法创新与中国特色、全球价值与世界贡献等方面，系统阐释生态环境法典蕴含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世界认识中国、读懂中国并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提供窗口。

第一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时代背景与重大意义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度交融、互促共进的标志性成果，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迈入法治化、体系化治理新阶段。

1.1 新思想引领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新征程

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更是时代的产物。生态环境法典孕育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旗帜下，诞生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实践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融合、交相辉映的重要结晶，承载着守护美好家园的殷切期望。

——护航美丽中国

建设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建设美丽家园是全人类的共同梦想。习近平主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

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顺应世界可持续发展潮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期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和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将绿色作为新发展理念之一，将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将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之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成为新时代党

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任务依然艰巨。

如何将新时代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固化下来，如何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何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回答好的重大课题。

生态环境法典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引领和时代需求中孕育而生。法典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法典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转化为法律制度，以法典这一国家立法的高级形式，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问题。

——建设法治中国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长期探索、始终追求的重要目标。习近平主席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充分彰显

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鲜明特征。生态环境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以良法善治保障美丽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和客观需要。法典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不仅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也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1.2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筑牢法典实践基础

法典是法律的高级形式，也是法治实践的集中体现。一部法典的诞生，往往是一个国家制度与法治发展到高级阶段的结果。生态环境法典的

出台既有强烈的现实需求，更有深厚的实践基础。新时代以来，中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改革创新突破

制度是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新时代以来，中国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印发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几十项改革举措，逐步建立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

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利剑出鞘”，全面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一系列制度逐步落地生效，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益完善。

专栏1：河湖长制促进河湖长治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中国在地方探索的基础上，于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6日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由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负责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省、市、县、乡四级。随着这一制度的推行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中国江河湖泊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河湖长制带来河湖长治。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完善以市场为基础的政策措施，强化绿色财税金融政策，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行排污权交易，建成全球覆盖排放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各责任主体的内生动力。

——法治夯基固本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习近平主席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新时代以来，中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与时俱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立法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尺度最严、法律制度实施效果最为显著的时期。以法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既体现了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也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现实需要，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中国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确立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提供了根本法依据。修订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引入按日连续罚款、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硬措施，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要求最迫切的生态环境问题，制修订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一批污染防治领域的专门法律，以及湿地、草原、森林、荒漠等生态要素方面的法

律；将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创新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立法，专门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特殊区域流域法律……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织密织牢了立体式生态环境法治网。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时代以来，中国聚焦重点区域、流域、领域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力遏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中国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通过全国生态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加强生态环境普法教育。以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利益，稳步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专栏2：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行政处罚只能惩戒违法者，普通诉讼又只认“谁受损害谁起诉”，生态环境本身遭受的破坏往往无人代言。为此，中国建立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此外，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显著，2017年至2024年，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9万件，督促修复各类生态用地854.66万亩、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509.7亿元。社会组织持续补充发力，推动了很多有社会影响力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现行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已全面纳入了生态环境法典，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定工作也已启动。

法立则青山常在，制明则绿水长流。

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护航下，中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降低到28微克/立方米，中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连续两年超90%，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全线保持Ⅱ类，母亲河重新焕发勃勃生机。全国森林覆盖率超过25%，成为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2025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91.37%，连续5年超过90%，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从“呼声”变为“掌声”、从“愁容”转为“笑容”，绿

色获得感不断增强。

14亿多人口的中国，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就是对世界最大贡献。中国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增强发展潜力和后劲，探索出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关系的新路子，开创了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锦绣中华大地上，河北塞罕坝林场绿意正浓，浙江“千万工程”改变了一个个村庄的面貌，西北地区沙地里种下的一片片梭梭迎风生长，“蓝色循环”让海洋塑料废弃物重获新生……中国先后获得联合国“土地生命奖”“地球卫士奖”等重要奖项，并成为全球“国际湿地城市”最多的国家，这一系列荣誉是中国为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的力量。

1.3 开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体系化新篇章

生态环境法典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古

老智慧转化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的严密体系，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开启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体系化的新篇章。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万物并育”“仁民爱物”“取之有度、用之有节”“顺天时、量地利”“以时禁发”等理念，至今仍有启发意义。中国古代很早就把关于自然保护的观念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上升为国家管理制度。《逸周书》载，夏禹曾颁布季节性保护令。周文王颁布的《伐崇令》规定，“……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春秋时期的管仲曾提出，“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以立为天下王”。早在先秦时期，就专门设立掌管山林川泽的机构，制定政策法规，形成虞衡制度。从《秦律·田律》最早出现专门的成文环保法条开始，中国历朝历代都注

重通过颁布禁令、建立官职等措施，以制度化方式保护自然生态。法典坚持“两个结合”，在现代化法治框架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法律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融入现代生态环境法治的价值理念、基本原则和制度安排之中，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法律文化在21世纪焕发新的生机。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史上重要里程碑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不断探索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不断深化对人与自然基本规律的认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改革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同时，中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早在1979年就颁布了第一部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断丰富完善。法典是对中国几十年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经

验的系统总结和制度升华，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突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历史进程中而逐步形成的。同时，也要看到，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进一步确立生态环境法律规范体系的基本框架，推动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从传统的以人类社会关系为核心向兼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转型，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进一步提升，极大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价值内涵，彰显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伟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生机活力。同时，法典的出台，重构了生态环境法学学科的知识图谱和研究范式，使得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及生态环境法学不再是对传统行政法、民法等的依附，塑造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生态环境法治叙事，也打开了与世界深度对话的通道。

第二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创新与中国特色

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生态环境法典以“五编体”搭建科学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形成法典统领、单行法配套衔接的分层立法格局。法典植根中国大地、彰显中国特色，集中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新要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新任务，实现了人民性、时代性、系统性的有机统一。

2.1 构建科学完备的现代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对既有生态环境法律的简单汇编，而是一次面向现代生态环境治理的体系化构建。法典由5编1242条构成，以“总则统领、分编支撑、责任保障”的逻辑体系，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和责任追究等纳入同一制度框架，将中共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系统集成的方式确定下来，使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更为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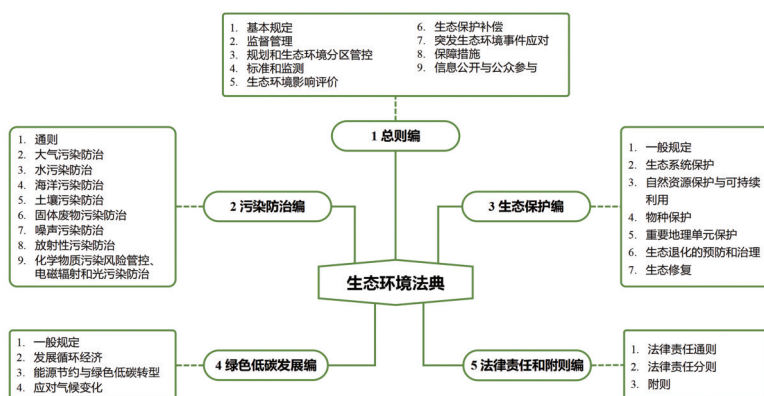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法典框架

——总则编：确立生态环境治理的共同规则

总则编统领其他各编，承担着确立基本原则和通用规则的重要功能，是法典的价值核心与制度基石。总则编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写入立法目的，确立“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同时，确立监督管理、规划、标准、监测等通用性制度，搭建起跨区域、跨要素、跨领域的统一适用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法律规范体系从单行法中的“分散林立”转向法典框架下的“一体遵循”。

专栏3：以“督察利剑”守护“绿水青山”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制度创新，精准破解了地方环保责任虚化、粗放发展难扭转的治理痛点。该制度紧盯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通过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手段，构建起“发现—曝光—整治—复核”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并将整改成效纳入干部考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制度实施以来，成效显著。从2015年开展督察试点，到2018年完成第一轮例行督察及“回头看”，受理举报21.2万余件，解决民生问题15万余件；2023年实现第二轮例行督察全覆盖，两轮督察共移交追责问题667个，被督察对象共追责问责9699人；截至2025年底，第一轮、第二轮督察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率均居高位。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出台，推动督察法治化、规范化，成为统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核心制度支撑。

——污染防治编：构建全要素全领域污染治理体系

污染防治编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构建了覆盖传统污染类型与新型环境污染问题的制度体系。该编以协同治理为导向，打破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各类污染防治单独立法的分割格局，搭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确立陆海统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流域联防联控等机制，实现了从单要素分割管控到多要素系统治理的优化升级。补齐污染防治立法的空白地带和短板弱项，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专门性规定，推动污染治理从常规污染物向新污染物拓展、从城市为主向城乡全域覆盖，实现了全要素、全领域覆盖。

——生态保护编：推动系统保护治理和可持续利用

生态保护编涵盖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

护、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生态修复等内容。该编突出系统观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尊重不同生态要素的各自特点，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荒漠等生态系统，强调充分保护；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渔业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明确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专栏4：生态保护红线

中国把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是中国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中国在国际上率先提出并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2019年联合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活动中，中国生态保护红线案例成功入选全球15个精品案例。2022年9月，中国首次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绿色低碳发展编：打造全面绿色转型法治保障格局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世界环境法典体例之首创。该编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重要领域、重要环节，规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

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夯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法治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尤其是专设“应对气候变化”一章，首次从法律上集中对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明确国家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通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缓气候变化，并强调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加强国际合作。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要求，是保障法典有效实施的重要支撑。该编整合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对归责原则、追责期限、法律衔接适用和责任追究程序作出统一规范，推动不同责任形式相互衔接、协调适用，形成“行政执法+司法追责+公益监督”的全方位责任保障体系。通过完善责任规则、强化惩戒约束、提高违法成本，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为法典实施装上“牙齿”，维护法典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同时，该编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兼顾严格执法与合理裁量、惩戒违法与保护合法权益，让法典的各项制度要求刚柔并济、法理相融，确保法典各项制度要求真正落地见效。

专栏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为克服“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中国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五个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确定机制包括磋商、司法确认与赔偿诉讼。

截至2026年6月，全国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7万件，共涉及赔偿金额约355亿元，连续4年每年新增案件过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已纳入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29个省份出台70余项包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2 中国特色法典编纂的开创性探索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并非对域外经验的简单移植，亦非对传统法典化理论的机械遵循，而是从中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现状与实践需求出发，开创性地探索出一条兼具体系性与开放性、稳定性与适应性的编纂新路。

——坚持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

如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中国立足自身立法传统，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法典化方法论。一方面，对分散庞杂的规范进行体系化梳理、统筹整合、重构提升，从根本上扭转分散立法、分别施策的局面。另一方面，既不像大陆法系那样搞抽象的法典化，也不是普通法系式的判例汇编，而是当保留则保留、当修改则修改、当补充则补充，有效消除规范之间的重复、冲突与空白。同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原创性理念、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成果固化为法律制度，让本土的实践智慧与法治现代化要求接上了榫，实现政治逻辑、实践逻辑、法理逻辑的统一。这一编纂模式，既守住了已有的法律存量，又靠体系化重构做出了新的制度增量，体现了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务求实效的编纂准则。

——开创独具中国特色的适度法典化编纂模式

生态环境领域的规范数量庞大、变化快。立足这一领域立法特点，中国此次法典编纂创造性地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科学编纂模式，以立

法技术与编纂路径的方法创新，支持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实质创新，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要求。环境保护法等10部现行法律经编订纂修纳入法典，法典实施后予以废止。涉及生态要素、生态系统保护、区域流域保护以及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20余部现行法律，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在法典编纂出台后继续保留。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还缺少专门法律，法典先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将来留出接口。适度法典化的核心特质，在于靠体系化整合守住法典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同时留出适度开放的空间，为未来立法留白，让制度创新和实践发展有地方生长。既顺应了法典编纂的时代潮流，也尊重了生态环境治理自身规律，体现了立足国情、守正创新的立法智慧。

——形成法典统领、单行法配套衔接的分层法治格局

翻开世界法典编纂史，以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典编纂大多奉行“法典为中心”的单一法源模

式，中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创性搭建“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格局。这一方式选择的背后，是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的领域高度异质，各自的发展阶段、制度成熟度和改革紧迫性不尽相同，依靠单一法源难以满足如此复杂的规范需求。双法源格局的独特之处在于各有分工，法典提供统一的制度框架、基本原则和共性规则，保证整个体系权威协调；单行法在法典确立的框架内，针对不同生态要素、不同发展领域因地因时优化完善。这样既避免了单一法典模式可能带来的制度僵化，也摆脱了纯粹单行法体系难免出现的碎片化困境，体现了在体系化与开放性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深邃考量。

2.3 彰显植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鲜明特质

生态环境法典既有对中国几十年来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熟经验的传承，又将目光聚焦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彰显出植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鲜明特质。

——坚定的人民立场

习近平主席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更干净的水、更清洁的空气、更优美的环境……这些你我期待的，正是生态环境法典切实回应的。同时，绿色转型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协同推进民生福祉改善和气候治理，统筹保护环境、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等多重目标。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为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法治保障，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家门口”餐饮油烟、恶臭扰民等问题，到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到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回应绿化植物选取不当导致的过敏症状多发等问题……法典在具体制度设计中，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予以回应，充分体现了法治的温度和力度，

体现了以法治力量增进民生福祉的价值立场。

——鲜明的绿色导向

习近平主席指出，“工业化进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也产生了难以弥补的生态创伤。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独特的生态观，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中国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专门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系统部署，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法典紧扣时代脉搏、顺应时代潮流、回应时代课题，秉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开创性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

大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则设计，小到鼓励二手商品交易的具体规定，法典将视野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扩展到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融入各项制度安排，体现了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源头治理思维，更加全面、完整回

应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法治需求，为推动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系统性变革提供法治保障，彰显了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中国智慧。

——科学的系统观念

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习近平主席提出，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而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法典秉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等理念，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协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制度安排，在实现从“多法并行”向“法典一统”历史性转变的同时，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理念的飞跃。

生态环境治理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政府依法履职，也需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众依法监督；既需要行政监管，也需要司法保障、市场激励、信息公开、信

用约束等多种制度协同发力。法典通过构建多元共治、全过程治理、全链条责任的制度体系，实现了对治理主体、治理工具和治理过程的系统统筹。

第三章

生态环境法典的全球价值与世界贡献

我们要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共建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

——习近平

极地冰川加速融化，极端天气席卷全球，珍稀物种不断消失……全球生态环境危机正在以更加复杂、多元的形式显现。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习近平主席多次在国际场合发出倡议，呼吁各方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转型指明方向。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征程上树起的又一座法治丰碑，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也将以中国智慧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为全球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方案。

3.1 全球环境治理呼唤新的法治实践

全球生态环境危机愈演愈烈、持续蔓延，给人类生存发展带来严重威胁。这本质上是人与自然关系的长期失衡，必须以新的法治方案加以解决。

——复杂的全球环境危机需要系统的法治解决方案

人类现代历史的环境立法进程始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立法目的是控制单一的环境污染问题，形式以单行法为主。当系统性、长期性、跨国界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一项项举措单独发力、一个个国家单打独斗，都难以充分适应形势需要。世界呼唤以更加综合、稳定、权威的法律制度安排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20世纪末，部分国家尝试以法典化立法方式促进环境立法的体系化、整体化。然而，世界范围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专门编纂法典的国家并不多，法国、瑞典、意大利、菲律宾、爱沙尼亚、

哥伦比亚和柬埔寨等一些国家作出探索。这些法典既有全面编纂，也有适度编纂；有实质编纂，也有形式编纂；还有的被称为“非实质意义上的法典”。

当前，工业化进程长期积累的资源消耗和高碳发展模式，对全球气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深刻影响。发达国家既面临传统工业化形成的历史累积性环境问题，也面临绿色转型、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风险治理的新挑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正同时处于工业化和后工业化两个阶段，生态环境法律既需规范资源、环境、生态等领域的传统环境损害，又需兼顾气候、生物、能源、土壤、地质等领域的现代环境风险。因此，全球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需要超越单一领域治理模式，探索统筹历史责任、发展需求与未来风险的系统化法治方案，以解决多重叠加、相互关联的环境问题。

——巨大的环境治理赤字需要强有力的法治来弥合

当前，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缓慢。联合

国 2026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在具有可比数据的 139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细项中，仅 36% 进展顺利，近一半进展迟缓，15% 甚至出现倒退。与此同时，世界正进入剧烈动荡期，多边机制弱化、地缘政治博弈延宕全球绿色转型进程，全球环境治理赤字愈发严峻。

破解这一困局，需要从法治层面找到解题思路。虽然许多国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也参与各类全球环境公约，但受制于发展和保护的现实矛盾，采取的实际行动与环境保护目标相脱节。全球环境法治约束力不足、执行机制薄弱等问题较为明显，亟需更新法治理念，超越保护和发展的二元对立思维，维护全球环境公共利益，构建更加成熟有效的法治支撑，有效弥合全球环境治理赤字。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司长帕特丽夏·姆博特等人士认为，自 1972 年《人类环境宣言》通过以来，许多国家都出台了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然而地球生态环境危机仍在恶化。法律和协议的现实效力取决于其能否真正转

化为实际行动，在这一过程中，各国政府相互学习有效经验至关重要。

3.2 中国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法治方案

生态环境法典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中国的生态环境立法在开放借鉴中起步，在服务本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发展，中国的生态环境治理始终与世界互融互通。法典既是中国立足现实国情、运用法治普遍原理的重大探索，也是推动应对生态环境危机的一次创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的法治智慧。

——标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坐标

面对生态环境危机日益升级的现实，我们应如何与自然相处？联合国相关报告强调，与自然共存将成为人类发展的前沿；人类应当改变与自然的关系，学会与自然和平相处，以确保可持续的未来。

习近平主席以深邃的历史眼光和宽广的国际视野，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

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法典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确立为生态环境法治的重要准则，并通过价值统领、逻辑融贯、制度整合等方式，推动发展与保护的协同共进，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智慧。

世界银行首席环境专家安德烈·罗德里格斯·德·阿基诺认为，生态环境法典将各方行动聚合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之下。德国不来梅大学法学院荣休教授、欧洲环境法研究中心创始人格尔德·温特表示，中国生态环境法典为全球环境治理树立了良好榜样，该法典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生态环境保护至关重要，绝不能为了经济增长等短期利益而牺牲生态环境。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现代亚洲研究所政治研究和预测中心主任帕维尔·特罗辛斯基表示，中国已将绿色理念转化为发展成果，如今又成功将绿色理念转化为“法律语言”，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标杆。

专栏6：绿孔雀保卫战：中国首例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

2016年3月，在云南绿汁江的干流戛洒江，一座水电站开始施工。对于中国境内最后的绿孔雀，一场灭顶之灾也正在逼近。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责令水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在后评价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蓄水发电，同时，民间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停止水电站建设。绿孔雀的存亡和水电站的废立交织成一线。法院最终判决立即停止案涉水电站项目建设，保住了绿孔雀赖以生存的最后家园。“绿孔雀案”成为中国第一例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为全球十大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案例之首，并获国际评价“该案充分展示出中国司法在自然保护中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提供系统集成的法治路径

自然是个生命有机体，人类活动正在撕裂地球生命的联系网，与此同时，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等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只有坚持系统观念，才能更好解决全球性生态环境危机。

生态环境法典将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置于同一制度逻辑和法治框架之下，改变了各自为战、各管一摊的治理格局。立足气候风险外溢性、生态系统关联性、环境污染迁移性的特征，法典构建契合中国治理实际的复合型规范集群，形成更加科学、更加精准的法治合力，以严密的法治闭

环将法律责任制度的威慑力、救济力和规范力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实际效能，为法治护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系统完备的“工具箱”。

法国丝路商学院教授埃尔韦·阿祖莱认为，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中国的生态环境治理迈向“规范整合与制度创新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生态治理和法律制度演进中的重要里程碑”。墨西哥城自治大学国际政治研究员爱德华多·齐利表示，在部分国家重回高碳发展路径的背景下，中国以法典形式持续推进生态制度建设，凸显了这一东方大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专栏7：“山水工程”绘就生态新画卷

中国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2016年以来，聚焦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1030亿元，分6批支持地方实施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即“山水工程”），覆盖29个省份，累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超1.2亿亩，实现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生态根基。2022年，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世界十大生态恢复旗舰项目”，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方案和智慧，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为全世界最有希望、最具雄心、最鼓舞人心的大尺度生态修复范例之一。

——彰显言出必行的法治担当

全球环境治理既需要雄心，更需要行动。只有各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做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派和实干家，将雄心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才能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行稳致远。

中国秉持法治精神，重信守诺，始终是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已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近年来，中国提前实现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到2020年保护地面积达到17%的目标；深入落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土地退化零增长，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双减少”，对全球实现2030年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巴黎协定》承诺，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和森林蓄积量已提前完成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获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在此基础上，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整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专编或专章对应对气候变化、生物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危险废物管控等作出规定，构建起覆盖大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等全领域的履约制度体系，确保履约承诺的兑现。法典的颁布实施，彰显了中国信守国际承诺、践行多边主义的坚定立场，为全球环境公约的国内履约树立典范，为处在变革中的全球环境治理注入了宝贵的确定性。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全球项目与影响力总裁亚当·韦斯认为，中国出台生态环境法典是极具雄心和创新的立法举措，既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又强化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法律框架，还为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非洲“绿色长城”毛里塔尼亚国家署官员艾莎·穆罕默德·布哈里·娜迪表示，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中国系统性应对生态和气候问题的“长期坚定承诺”。

3.3 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法治示范

地球是我们的共同家园。人类面临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任何一国想单打独斗都无法解决，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世界各国要同心协力、携手合作、抓紧行动，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中国以生态环境法典为载体，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益的法治示范。

——强化国际环境合作的法律基础

生态环境法典改变了过去中国生态环境国际合作规则散见于单行立法、局限于特定领域的历史格局。通过顶层统一原则与分领域制度接口的协同设计，法典为多维度、多场景国际环境合作搭建系统完备的法治支撑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专设国际合作条款，首次将“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确立为覆盖生态环境全领域的法律要求，将支持环保国际交流合作等纳入统一规范，将合作目标从被动履约升级为主动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使中国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合作的路径更清晰、执行更

有力。

意大利威尼斯大学副教授、环境人文学术项目负责人丹尼尔·布龙巴认为，中国的生态环境法典以更综合、系统的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为国际对话与互鉴提供新的可能。肯尼亚《星报》报道说，中国长期通过清洁能源技术、绿色基建等海外项目，将生态治理成果惠及非洲及其他地区。非洲多国媒体评价，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为中国绿色技术产品“走出去”提供法治支撑，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绿色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话语权，还有益于在全球环境治理中贡献更多中国方案与公共产品，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中国成为全球环境治理合作的重要推动者

中国积极构建绿色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双多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中国—中东欧国家、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

中日韩、东盟与中日韩等机制框架下的区域、次区域合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依托中国—东盟、澜沧江—湄公河、中非、中拉等机制框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截至2026年7月底，中国已与45个发展中国家签署58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累计实施300多期气候变化相关领域或主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1万余人次培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中国向世界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气象智能预警方案“妈祖”，分享气象预警经验、共建风险系统，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灾害预警能力和长期气候适应能力。

近年来，中国持续推进绿色产业国际合作，以清洁能源技术和绿色产品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为各国绿色转型注入实实在在的“绿色动能”。目前，中国已建成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为全球提供了80%以上的光伏组件和70%的风电装备。从中东沙漠腹地到东非大裂

谷、从太平洋岛国到拉美热带雨林，中国清洁能源项目正跨越山海，将光明与清洁电力送达千家万户。越来越多中国新能源车辆驶入欧洲、拉美、东南亚国家的街头，为当地民众带来绿色出行新选择。

中国致力于搭建全球环境治理合作平台，推动达成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率先出资15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来自40余个国家的合作伙伴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成立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国际红树林中心，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联合国人居署、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设立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本地化。

中国主动向发展中国家分享多年积累的生态治理“绿色密码”，打造生态保护国际合作典范。在毛里塔尼亚，“中非绿色技术公园”合作

项目为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埃及，中国的节水梯田模式被成功“拷贝”，在西奈半岛山区涵养水源；在斯里兰卡，贵州大学的茶园绿色防控技术落地应用，提升了茶叶品质和产量；在斐济，中国开展菌草技术援助项目，助力改良盐碱地，有效推动当地减贫与生态恢复，让许多家庭过上好日子。

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实践的全球影响力持续扩大，环境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等制度创新获得国际社会认可。目前已有210件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典型案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中国通过案例共享与司法交流，不断凝聚各国环保裁判共识，促进跨境环境风险联防、生态资源共同保护等领域协作，为各国携手应对全球环境危机注入动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主任德钦次仁表示，中国的生态环境法治和生态环境司法已处于全球引领地位，可通过分享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有益经验，拓展国际务实合作，助力人与自然共同

繁荣。比利时宪法法院前院长吕克·拉夫里森表示，中国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三大危机提供了新的思路，国际社会应抓住这次机会、携手合作。

结 语

法护自然，泽被后世。

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融合的重大成果，标志着中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践迈上新台阶。

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之网织密织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向更高水平跃升，锦绣大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将更加绚丽。

立法擘画、执法坚守、司法衡平、守法自觉。唯有让每一项制度真正落地、每一条规则有效运行、每一次执法司法充分彰显公平正义，法典才能从纸面规则转化为治理效能，从制度文本转化为美丽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生态环境法典将如巍峨灯塔，照亮美丽中国建设的前行道路；亦如澎湃引擎，驱动绿色发展理念在中华大地落地生根、枝繁叶茂。这是中国的法治创新，亦是全球的治理财富，开辟了以法

典化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径，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了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将继续以法为器、以治为道，与世界各国携手同行，汇聚法治之力，共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为地球这颗美丽星球的永续繁荣注入更加深厚、更加持久的中国力量。

编写说明

《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创新与世界贡献》智库报告课题组由新华通讯社社长、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傅华任组长，新华通讯社总编辑吕岩松任副组长，新华通讯社副总编辑任卫东任执行副组长。课题组成员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胡军、田春秀、俞海、黄威、张强、黄德生、王鹏、王姣姣、王彬、袁乃秀、张远威、周丹、张嘉琪、陈涛等；新华社研究院刘刚、陈芳、薛颖、傅琰、高敬、李欣、张晓茹、朱文哲等；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陈海嵩、叶榭平，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闫竑羽、景力哲等。

本报告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法规与标准司、国际合作司等司局的大力指导和支持；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原司长别涛，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秦天宝，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

心主任巩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周骅然对报告内容提供了专业指导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感谢。